

## 2.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

- (1) 企业产品（服务）的常规性升级。
- (2)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，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、材料、装置、产品、服务或知识等。
- (3)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。
- (4) 对现存产品、服务、技术、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。
- (5) 市场调查研究、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。
- (6) 作为工业（服务）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、测试分析、维修维护。
- (7) 社会科学、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。

**【提示】**企业为获得创新性、创意性、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。

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、动漫游戏软件开发，数字动漫、游戏设计制作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）、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；工业设计、多媒体设计、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、模型设计等。

## 3. 委托研发、合作研发、集中研发

委托研发	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，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%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，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。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独立交易原则确定。 委托个人研发的，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。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。
------	---

## 3. 委托研发、合作研发、集中研发

委托研发	委托 <b>境内机构或个人</b> 研发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%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	
	委托 <b>境外机构</b> 研发	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%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，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/3的部

		<p>分，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。</p> <p><b>【提示】</b>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，并由<b>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</b>。</p> <p>（未登记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）</p>
--	--	---

合作研发	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，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。
集中研发	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，对技术要求高、投资数额大，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，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、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，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，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，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。

#### 4. 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企业**7月份**预缴申报第2季度（按季预缴）或6月份（按月预缴）企业所得税时、**10月份**预缴申报第3季度（按季预缴）或9月份（按月预缴）企业所得税时，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，可以自主选择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——可以选择在预缴时加计扣除，也可以选择**在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**。

### 七、创业投资企业优惠

1.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**股权投资**方式直接投资于**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**的，可以按照其**投资额的70%**在股权持有**满2年的当年**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**应纳税所得额**；当年不足抵扣的，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**结转抵扣**。
2.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**股权投资**方式投资于**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（24个月）以上**，凡符合列明条件的，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**投资额的70%**，在股权持有**满2年的当年**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**应纳税所得额**；当年不足抵扣的，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**结转抵扣**。

### 八、加速折旧优惠

#### （一）可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

适用范围	更新快、强震动、高腐蚀
加速方法	1. 缩短折旧年限：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%。 2. 加速折旧法：双倍余额递减法、年数总和法

## （二）特殊行业加速折旧政策

六行业	生物药品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仪器仪表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，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
四领域	轻工、纺织、机械、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，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（包括自行建造），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
全部制造业	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行业范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

## （三）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规定

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、器具（除房屋、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），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

**【提示 1】**购进，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。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，如融资租入、接受投资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债务重组等，不得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。

**【提示 2】**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。

**【提示 3】**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，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。

**【提示 4】**企业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。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，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。